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

新政函〔2010〕147号

关于感谢紫金矿业集团公司无偿援建自治区 富民兴牧水利工程—也拉曼水库的函

紫金矿业集团公司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七届九次全委(扩大)会议精神,加强牧区民生建设,加快推进牧区跨越式发展,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于今年6月启动实施了“富民兴牧”水利工程。通过“富民兴牧”水利工程建设,完善牧区水源工程及配套水利设施,以水定地、以地定草、以草定畜,到2015年全面完成10万户农牧民定居搬迁以及5.8亿亩天然草场的置换。“富民兴牧”水利工程不仅是农牧民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目标的富民工程,实现牧民定居的关键工程,也是实现农牧业现代化的基础性、先导性工程,更是实现草原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工程。

紫金矿业集团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,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,加大援疆工作力度,积极参与新疆大建设、大开发、大发展,支持新疆民生工程建设,无偿出资3110多万元,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共同认建了新疆阿勒泰地区布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

尔津县也拉曼水库工程。该工程是自治区富民兴牧重点水利工程之一,水库总库容 586 万立方米,建成后将新增人工饲草料基地灌溉面积 3.2 万亩,置换天然草场 36.6 万亩,可实现 450 户牧民定居。对此,自治区人民政府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

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水利 工程 新疆 函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7月23日印发

共印：汉文十五份。

